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Gordon Or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Or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Orr 先生，五十三歲，持有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工程科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Orr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麥肯錫」)及曾先後於麥肯錫擔任多個高層職位，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休。於麥肯錫，彼曾擔任大中華執行合夥人及其後高級合夥人(一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麥肯錫亞洲執行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麥肯錫全球營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為麥肯錫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管治和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過去二十年，Orr 先生負責亞洲地區的廣泛客戶，主要集中於中國和整個亞洲地區的相關科技行業。Orr 先生現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rr 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Or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Orr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Orr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Orr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 292,500 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 92,500 美元及價值 200,000 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 Orr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 Orr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